

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 
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 2016-2018

<職員專用>For office use only  
編號：

學費發還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： \_\_\_\_\_ (中) \_\_\_\_\_ (英)  
學生編號(IVE)： \_\_\_\_\_  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 (手機) \_\_\_\_\_ (住宅)  
支票抬頭： \_\_\_\_\_ (請以正楷書寫)

請  選申請項目，並確保已備妥所需文件。

	項目 / 申請截止日期	必須符合條件	所需文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啟導課程 (港幣 5,000 元)  2016 年 11 月 30 日(第一輪) 2017 年 1 月 30 日(第二輪)	1. 完成啟導課程 2. 啟導課程內的護理證書課程取得護理員資格、急救證書訓練及完成海外考察 3. 與服務單位簽約，及受聘最少一星期工作	● 學費發還申請表 ● 有效護理員證書副本 ● 有效急救證書副本 ● 獲聘為護理員的合約副本 ● 啟導課程學費收據正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基礎課程文憑 第一年學費 (港幣 21,900 元)  2017 年 10 月 31 日	1. 完成兼讀制課程首年課程，取得相關證明 2. 完成 12 個月護理員合約	● 學費發還申請表 ● 保健員訓練文憑副本(由學院頒發) ● 工作評估報告副本或已完成 12 個月護理員的證明文件 ● 學費收據正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基礎課程文憑 第二年學費 (港幣 21,900 元)  2018 年 10 月 31 日	1. 完成兩年兼讀制課程，取得相關證明 2. 完成合共 24 個月護理員/保健員合約	● 學費發還申請表 ● 基礎課程文憑副本(由學院頒發) ● 工作評估報告副本或完成 24 個月護理員/保健員的證明文件 ● 學費收據正本

申請人簽署

日期

**注意事項及申請手續**

1. 計劃參加者完成啟導課程及於本計劃內獲安排入職服務單位後，可申請發還啟導課程費用。
2. 計劃參加者完成首年及第二年基礎文憑課程後，及在計劃內完成 12 及 24 個月之合約，可申請發還已繳交的學費。
3. 每宗發還學費申請的行政手續需時約 2 個月。未能完成課程者，所繳交費用一概不獲退還。
4. 填妥本表格後請連同所需文件親身遞交計劃辦事處

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沙田青少年綜合發展中心

地址：新界沙田愉翠苑服務設施大樓二樓

查詢電話：2609-1855、6239-5584

電郵：ns@yang.org.hk

網頁：www.yang.org.hk